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9年6月1日起开始在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办理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不同分为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610003）和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610103））的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和本公司旗下的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10001）、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10002）之间的相互转换。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A、B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

二、业务办理机构

自2009年6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可通过信达澳银基金管理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其他代销机构的转换业务开通时间请参见本公司届时发布的公告。

投资者需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三、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

四、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期自转入日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并用于收取赎回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单笔转出申请遵循转出基金有关赎回份额的限制，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000份，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00份。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不足上述份额限制时，投资者再次赎回时必须将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有公告的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0、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其中转入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五、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转入金额：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入金额

4、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六、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七、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其他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cinda.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本公司客服电话为400–8888–118/0755–83160160/83077079（传真）；本公司直销中心电话为：0755－83077068。

2、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参阅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3、上述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生效前2日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5月27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根据《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610003/B类610103）定于2009年6月1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09年3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3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3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投资者也可通过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cinda.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0755–83160160）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scinda.com）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4、本公司将在每个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以投资者选择的方式为投资者提供基金账户对账单和其他重要资料。本公司提示，凡未收到上述资料的投资者，请及时与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联系（4008888118/0755–83160160）。在确认投资者联系方式完整无误后，本公司将补发上述资料。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二、投资者范围

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人、机构投资人（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人，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它投资人。

三、销售机构

1、投资者可以通过直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北京银行、宏源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华龙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兴业证券、湘财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光大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联合证券、平安证券、招商证券、安信证券、广发证券和中信证券等的相关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投资者还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cinda.com），通过本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达通”进行本基金的网上交易。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2、直销机构：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4楼

电话：0755－83077068

传真：0755－83077038

联系人：王丽燕

客服热线：4008888118/0755–83160160

客服传真：0755–83077079

3、代销机构或者网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四、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即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各销售机构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详见销售机构发布的公告。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可多次申购，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最低份数为100份，若某投资者在该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0份或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在该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少于100份，则全部基金份额必须一起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0份的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3）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申购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1）申购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 M	A类申购费率	B类申购费率
M＜50万元	0.8%	无
50≤M＜200万元	0.6%	
200≤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对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设置级差费率，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降低，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率表如下：

持有期限（T）	A类赎回费率	B类赎回费率
T＜30天	0.30%	无
30天≤T＜1年	0.10%	
1年≤T＜2年	0.05%	
T≥2年	0%	

注：1年按照365天计算，2年按照730天计算，其余同。

（2）销售服务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B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

（3）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额限制和费率。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调整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予以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开放申购后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从2009年6月1日起，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后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各销售网点营业场所、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及代销机构网站等媒介公布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六、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长期风险收益特征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09–026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或“凯恩股份”）于2009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09年6月2日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年5月21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关于增加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09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09年6月1日—6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6月2日上午9:30—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6月1日下午3:00至2009年6月2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09年5月27日（星期三）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遂昌县凯恩路1008号）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9年5月27日（星期三）。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八）提示公告

公司将于2009年5月27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收购浙江凯恩电池有限公司78.80%股权的议案》（逐项表决）

（1）收购凯恩集团所持凯恩电池60%的股权

（2）收购吴雄鹰所持凯恩电池16.22%的股权

（3）收购王重威所持凯恩电池2.58%的股权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1）发行方式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6）锁定期安排

（7）上市地点

（8）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①增资凯恩电池实施新增年产2.5亿节动力电池技改项目

②增资凯恩电池实施车用动力电池新建项目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

（10）本次发行的先决条件

（11）决议有效期限

6、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9、审议《关于补选曾与平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1–8项议案内容详见2009年5月1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公司公告，第9项议案详见2009年5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公司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09年6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到本公司董秘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遂昌县凯恩路1008号

邮编：323300

传真号码：0578–8123717

（三）登记时间：2009年6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6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012	凯恩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证券代码362012；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总议案	100.00
2	议案一：关于公司收购浙江凯恩电池有限公司78.80%股权的议案	1.00
（1）	收购凯恩集团所持凯恩电池60%的股权	1.01
（2）	收购吴雄鹰所持凯恩电池16.22%的股权	1.02
（3）	收购王重威所持凯恩电池2.58%的股权	1.03
3	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0
4	议案三：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00
5	议案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4.00
6	议案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5.00
（1）	发行方式	5.01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5.02
（3）	发行数量	5.03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04
（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5.05
（6）	锁定期安排	5.06
（7）	上市地点	5.07
（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以增资方式注入电池公司，用于二个项目	5.08
（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	5.09
（10）	本次发行的先决条件	5.10
（11）	决议有效期限	5.11
7	议案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6.00
8	议案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7.00
9	议案八：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8.00
10	议案九：关于补选曾与平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9.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5、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凯恩投票”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012	买入	100元	1股

如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凯恩投票”的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012	买入	1元	2股
362012	买入	100元	1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09年6月1日下午3:00至2009年6月2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遂昌县凯恩路1008号

邮政编码：323300

联系电话：0578–8128682

传真：0578–8123717

联系人：田智强、易国华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授权委托书（附后）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议案一：关于公司收购浙江凯恩电池有限公司78.80%股权的议案			
（1）	收购凯恩集团所持凯恩电池60%的股权			
（2）	收购吴雄鹰所持凯恩电池16.22%的股权			
（3）	收购王重威所持凯恩电池2.58%的股权			
2	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	议案三：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	议案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5	议案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方式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	发行数量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6）	锁定期安排			
（7）	上市地点			
（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增资凯恩电池实施新增年产2.5亿节动力电池技改项目和增资凯恩电池实施车用动力电池新建项目			
（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			
（10）	本次发行的先决条件			
（11）	决议有效期限			
6	议案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8	议案八：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9	议案九：关于补选曾与平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声明人：李新春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梁振锋，作为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梁振锋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谭文辉，作为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李新春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梁振锋，作为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梁振锋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广钢股份　证券代码：600894　编号：临2009–12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09年5月26日在公司国际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际出席和授权委托的董事12名，陈嘉陵先生因事在外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张若生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张若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同意《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张若生、马建武、张伟涛、钟薇积、韩东奇、叶志平、彭勇、黄本坚、谭文辉、李新春、梁振锋十一人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